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組織規程，設置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六名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 - 三、在校生代表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一名，由班代表中推選之。學士班一名，由三年級班代表中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與審議。
 - 二、安排與整合開課師資。
 - 三、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定期檢討本系課程之適當性。檢討內容得包括：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。
 - 二、學程開授之適當性及學生修習情形。
 - 三、教育目標與課程之關聯性。
 - 四、整合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對課程之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得推動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開授同類課程教師之教學交流。
 - 二、檢視課程綱要、教材更新情形。
- 第八條 本會得辦理課程說明會，輔導學生選課。
-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會邀請校外代表者，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，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，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核備

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